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(修正後)
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6月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2月23日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(書面審查)修正通過

(依本校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本次修正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)

110年03月23日109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08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點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已修畢應修**本系必修專業科目**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，並於各學期加退選課期間前，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分之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當年度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